



130948 – 在节日里赠送礼物是异端行为吗？

السؤال

在宰牲节和开斋节的时候可以给家庭成员赠送礼物吗？每年都坚持这样做是异端行为吗？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

一切赞颂，全归真主。

在宰牲节和开斋节的时候给家庭成员和亲戚赠送礼物是可以的，因为这是高兴和欢乐的日子，在这样的日子里接续骨肉、善待亲戚和改善饮食是可嘉的行为，这不是异端行为，而是允许的事情和优美的习惯，这是节日的标志之一，所以在没有想庆祝的异端日子里也禁止赠送礼物和表现出欢乐高兴的样子，比如元旦、生日或者伊斯兰历八月（舍尔巴乃）的月中等，因为上述的行为会把这些日子变成节日。

谢赫伊本·欧赛米尼（愿主怜悯之）说：“在节日里人们可以互相赠送礼物、做一些美味佳肴，邀请亲朋好友，兴高采烈的共同聚餐和聚会，这种习惯是完全可以的，因为这是节日，甚至于当艾布·拜克尔（愿主喜悦之）在节日里进入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的房子时，看到两个丫鬟在唱歌，就斥责她俩，先知（愿主福安之）说：“不要管她俩。”而没有说：“她俩只是丫鬟。”先知说：“你不要管她俩，这是我们的节日。”这说明教法对仆人们是简而易行的，允许他们在节日里表现出高兴和欢乐的样子。”《伊本·欧赛米尼法太瓦全集》（16 / 276）

谢赫伊本·欧赛米尼（愿主怜悯之）说：“众所周知，伊斯兰教法规定的节日只是开斋节和宰牲节，还有聚礼日（星期五）是每周的节日，至于伊斯兰历八月的月中，则不是伊斯兰的教法规定的节日，谁如果把一天当做节日，施舍钱财或者给邻居赠送礼物等，这是不允许的。”《道路之光法太瓦》

谢赫伊本·欧赛米尼（愿主怜悯之）针对母亲节而说：“如果明确了这一点，则不允许庆祝在上述问题中提到的所谓的“母亲节”，不允许在那一天表现出节日的任何标志，比如表现出兴高采烈地样子、或者赠送礼物等。”《伊本·欧赛米尼法太瓦全集》（2 / 301）



真主至知！